



集安市财政局文件

集财农指[2016]205号

关于拨付 2016 年度 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乡(镇)财政所:

根据《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吉财农[2012]198号)的有关规定,现拨付你单位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万元。

请严格按照《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吉财农[2012]198号)文件的相关制度规定,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16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安排情况表(总表不下发)

(此页无正文)

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专项 资金 通知

抄送：集安市财政局国库科、预算科、会计核算中心

集安市财政局

2016年11月18日印发

2016年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资金来源	资金额度	备注
合计		28	
头道镇	农指【2016】638号	3	
清河镇	农指【2016】638号	3	
财源镇	农指【2016】637号	2	
花甸镇	农指【2016】638号	3	
台上镇	农指【2016】637号	2	
青石镇	农指【2016】406号	3	
大路镇	农指【2016】637号	3	
凉水乡	农指【2016】406号	3	
榆林镇	农指【2016】637号	2	
麻线乡	农指【2016】637号	2	
太王镇	农指【2016】637号	2	